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团 发〔2025〕 2 号

关于开展2025年“五四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培养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团委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25 年“五四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学生、在职教职工、各级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

二、评选奖项

（一）个人奖项

1. **五四奖章**：依据评选条件，各院（系）择优推荐一线教师和青年学生各一名作为候选人，其他各单位可酌情推荐一人作为候选人，候选人应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教职工候选人要求年龄 40 周岁以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有关单位组成评议小组从中评选出 10 位校级“五四奖章”获得者，在未获评“五四奖章”的候选人中按一定比例评选“青年标兵”。

2.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推荐申报；候选人应为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院（系）可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在院（系）研究生奖项总名额范围内分配四个奖项的名额。

3.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各社团指导院（系）、单位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1 名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为候选人，从中评选出 10 位校级“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4. **十佳青年志愿者**：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1-2 名青年志愿者，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评选出“十佳青年志愿者”，获奖者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志愿者奖励基金发放奖金。

（二）集体奖项

5. **红旗团委及优秀团委**：2024 年度红旗团委争优评审会中

评分排名前五名的院（系）团委将获评“红旗团委”荣誉称号，排名六至十名的院（系）团委将获评“优秀团委”荣誉称号。

6. 活力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和名额分配推荐申报“优秀团支部”，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一个“活力团支部”，并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评选。未获评“活力团支部”称号的团支部可以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团支部”，无需重新申报材料。

7. 优秀青年先锋岗（队）：评选对象为校内先进青年集体，包括：团支部、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学生社团）、实验室、志愿服务队或其他形式的青年组织。各院（系）、单位择优推荐至多一个青年先锋岗（队），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评选产生5个“优秀青年先锋岗（队）”。

8. 优秀学生会：2024年度各院（系）学生会考核评优的前7名将获评“优秀学生会”荣誉称号。

9. 优秀研究生会：2024年度各院（系）研究生会考核评优的前7名将获评“优秀研究生会”荣誉称号。

10. 十佳学生社团：各社团指导院（系）、单位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1个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评选，在全校范围内择优产生“十佳学生社团”。

11.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各院（系）依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1个主题团日活动，由校团委组成评选小组在全校范围内评选产生10个“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三、评选条件

参见附件 1

四、评选办法

优秀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优名额分配（附件 2）以北京共青团录入团员人数为基准，参考 2024 年名额分配方案，按一定比例确定。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评选标准、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评选推荐，推荐参评个人奖项的团员应参考团员教育评议的结果，并综合考虑学生在学校和院（系）的表现情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4 个奖项须由所在团支部推荐，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其余奖项由各院（系）、单位牵头申报。

申报结果经公示 3 日和选送单位党组织审核后，统一签署意见并盖章。最终由校团委牵头，根据各奖项评定条件和评选办法组织完成评定。

五、评选材料

1. 请各院（系）、单位从团委官网下载电子版附件，组织参评集体、个人按奖项类别填写相应表格，所有奖项由院（系）、单位统一填写汇总表（参见附件 15），并经院（系）、单位党委或主管领导同意后盖章。

2. 格式要求：电子版材料以“院（系）/单位名称—2025 年五四表彰”命名统一打包，其中集体奖项，个人奖项按文件夹分类，各类奖项分别以“院（系）/单位—奖项”名称命名文

件夹，活力团支部材料电子版需独立于优秀团支部材料单独打包，以“院（系）+活力团支部”命名。

3. 材料提交：提交电子版材料及盖章扫描版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xtwzzb2016@126.com，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3月21日12:00。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严格把关，保证质量。院（系）评选工作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同时吸纳学生会、研究生会参与有关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条件，避免片面重视学习成绩的做法。为保证评选工作质量，先进个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团支部充分酝酿，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评选产生，并上报院（系）党委。

2. 扩大宣传，寓教于评，以评促建。各院（系）、单位要通过此次评选活动，加强对青年师生的教育引导，影响和激励广大青年奋发进取，向榜样靠拢。同时要通过评比督促基层组织建设、查找不足。要通过开展评选工作，表彰先进，宣传典型，在学校树立起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典范，真正达到评选的目的。

3. 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注重成效。各院（系）、单位要注重总结工作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完善评比机制，把评选工作与其他奖励、荣誉称号及综合测评等工作结合起来。各院（系）在评选中综合考虑学生在校级学生组织的工作，在推荐就业、保送研究生时，应当优先考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团员、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联系人：毛佳鹏（68902641）

姜 洋（可通过企业微信联系）

附件：1.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五四表彰”各奖项评选条件

2.首都师范大学五四奖章名额分配表

3.首都师范大学五四奖章推荐表

4.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5.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员推荐表

6.首都师范大学三好学生推荐表

7.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8.首都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老师推荐表

9.首都师范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10.首都师范大学活力团支部推荐表

11.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支部推荐表

12.首都师范大学优秀青年先锋岗（队）推荐表

13.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推荐表

14.首都师范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推荐表

15.首都师范大学五四表彰各院（系）、单位汇总表（示例）

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五四表彰” 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个人奖项

（一）五四奖章

推选政治可靠、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能够在所在单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的青年教职工或学生。

1. 教职工候选人应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爱岗奉献，扎根基层一线，在平凡的岗位做出不平凡的业绩；创新进取，在本领域积极创新创业创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引领风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弘扬青春正能量。

2. 学生候选人应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在引导青年学生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工作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学业成绩优良，考试无不及格科目；服务社会，在各类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

交给的各项任务，熟悉团的业务，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工作，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团员；担任校、院(系)、班级团组织学生骨干，如校院两级团委及组成部门骨干，设立功能型团支部的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中的团支部骨干；学业成绩优良，考试无不及格科目；密切联系群众，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优秀团员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有较强的团员意识，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或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团员；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四）三好学生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学业成绩优秀，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识，丰富学识，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曾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测评结果等同于校级一等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为中共党员（含

中共预备党员)或年度团员评议结果为“优秀”的团员;体魄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年度体育测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校级和院(系)级的集体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

(五) 优秀学生干部

坚定理想信念,政治上积极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各级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担任校、院(系)、班级学生骨干,如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社团骨干,班级骨干及其他各类学生组织骨干;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意识,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敢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与监督,在群众中起到表率作用。

(六) 优秀社团指导教师

1. 担任社团指导教师两年以上,在工作中紧密联系青年学生,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常态化指导学生社团工作推进,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在 2024 年度达标评审中合格;

2. 责任意识强,注重加强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引领,从严学生社团管理,防范意识形态等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3. 发挥社团育人功能,立足学生成长成才需求,带领学生社团打造一批品牌项目,提升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促进人才培养、凝聚青年学生、繁荣校园文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十佳青年志愿者

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制度；勇于进取，成绩优良；积极投身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在“志愿北京”平台实名注册，并坚持在一线参与志愿服务一年以上（需要出具所在志愿者组织或服务单位的书面证明）；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2024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等任务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优先考虑。

二、集体奖项

（一）活力团支部及优秀团支部

团干部政治坚定、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形成特色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真正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员具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团支部具有严谨求实、集体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团支部能够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团员发展计划等工作，按要求完成“对标定级”工作，且评级在四星（或以上）；未完成“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

参评“活力团支部”还应做到“一个成效好，四个活力强”：

1. 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按要求有序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积极开展理论学习，组织集体学

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2. 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内容充实，活动效果突出，形成团日活动特色品牌，团支部成员参与活动积极、评价较高；

3. 团员参与活力强，注重支部文化建设，凝聚力强，支部团员青年积极参加“青年服务国家”“挑战杯”“大学生艺术节”“新青寒假行”等各类社会实践、文化艺术科技活动，并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4. 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积极推进我校共青团工作创新、创优发展；

5. 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运转规范，基层民主及团支部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按期换届，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无非规范团员编号，团员回社区报到工作达标，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按时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团员发展计划、组织生活会等工作；

6. 按要求完成“对标定级”工作，且评级为五星；未完成“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不得参加评选。

（二）优秀青年先锋岗（队）

参评的青年先进集体，需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纪律规矩守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全校广大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岗位建功的标杆、担当奉献的楷模。

（三）十佳学生社团

在校、院（系）团组织的指导下，社团组织机构完备，指导教师社团管理和业务指导方面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社团干部团结协作，紧密联系社团成员，按照党团组织指导思想和社团部的规章制度，经常开展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时效性强、专业性高、广受同学欢迎的社团活动；在建设积极进取、朝气蓬勃、崇尚科学、追求真知、文明健康的良好校园风气方面有突出表现和重要影响；2024年度达标评审合格；社团成员没有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同时社团按照要求连续注册满三年，三年内在干部选任、活动申请与运行、财务纪律与申报、工作计划与总结方面符合要求、表现突出，且学年内无任何社团处分。

（四）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1. 主题鲜明。主题团日活动内涵丰富，具有思想性、教育性、时代性，能够体现团员青年的活力。

2. 形式新颖。团日活动组织紧扣时代主旋律，主动适应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和成长需要，不局限于传统活动形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

3. 成效突出。团日活动本单位的团员参与率须不低于 90%，具有较大影响力，团员青年反映良好，教育意义深刻。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 2025 年“五四表彰”部分奖项名额分配

单位	优秀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文学院	8	18	18	18	18
		研究生 22			
历史学院	6	9	10	10	9
		研究生 15			
政法学院	6	7	8	8	7
		研究生 11			
教育学院	4	5	6	6	5
		研究生 11			
教师教育学院	3	研究生 33			
心理学院	3	3	3	3	3
		研究生 12			
外国语学院	17	19	19	19	19
		研究生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7	8	8	7
		研究生 10			
管理学院	5	7	8	8	7
		研究生 4			
音乐学院	5	9	9	9	9
		研究生 9			
美术学院	10	11	12	12	11
		研究生 11			
数学科学学院	5	14	15	15	14
		研究生 23			
物理系	4	9	10	10	9
		研究生 8			
化学系	4	7	8	8	7
		研究生 11			
生命科学学院	4	9	10	10	9
		研究生 15			
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	7	9	10	10	9
		研究生 24			
信息工程学院	5	12	13	13	12
		研究生 11			
初等教育学院	12	28	28	28	28
		研究生 12			
学前教育学院	6	18	18	18	18
		研究生 5			
燕都学院	1	3	3	3	3
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1	研究生 6			
良乡校区基础学部	0	8	0	0	8

附件 3

首都师范大学五四奖章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工号			所任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邮箱			
曾获奖励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院(系)团委或主管单位意见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姓名		院（系）		政治面貌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综合排名		学号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主 要 事 迹	（个人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奖学金情况：_____。 通过国家英语_____级				

附件 5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员推荐表

姓名		院（系）		政治面貌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综合 排名		学号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主 要 事 迹	（个人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奖学金情况：_____ 通过国家英语_____级				

附件 6

首都师范大学三好学生推荐表

姓名		院（系）		政治面貌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综测 排名		学号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主 要 事 迹	（个人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奖学金情况： _____ 通过国家英语 _____ 级				

附件 7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姓名		院（系）		政治面貌	
性别		班级		出生年月	
综合排名		学号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主 要 事 迹	（个人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奖学金情况：_____ 通过国家英语_____级				

附件 8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推荐表

单位名称：

社团名称		挂靠单位		照片
社团类别		成立时间		
指导教师		政治面貌		
个人简历				
社团主要活动事迹及社团获奖情况	(集体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包括: 全年活动及效果总结, 可加照片)			
指导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首都师范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院（系）		手机		年度团员评议结果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所在志愿者组织					
曾获奖励					
主要事迹	（个人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

首都师范大学活力团支部推荐表

院（系）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团支部团员人数		联系邮箱	
年度北京共青团 线上系统建设情况	团员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团干部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注册志愿者比率_____ 对标定级结果_____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三会两制 一课完成 情况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团支部推荐表

所在院（系）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电话	
团支部团员人数		联系邮箱	
年度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建设情况	团员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团干部信息录入完成率_____ 注册志愿者比率_____ 对标定级结果_____		
主要事迹	(1000 字以内)		
三会两制一课完成情况			
院（系） 团委意见		基层党组 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青年先锋岗（队）推荐表

先锋岗全称				所属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岗位（集体）人数			岗位（集体）组建时间		
	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人员数量		现有团员人数		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数量	
主要荣誉						
主要工作成效、创建工作主要情况及效果	（1000 字以内）					
院（系）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首都师范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推荐表

院 系		团支部名称	
主题团日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参与人数	活动形式
团支书		联系方式	
活动 特色			
活 动 开 展 成 效	(1000 字以内)		
院（系） 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4

首都师范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推荐表

社团全称		挂靠单位	
社团类别		成立时间	
指导教师		负责人姓名	学号
社团特色			
年度社团主要活动及事迹	(集体事迹材料 1000 字以内, 包括: 全年活动及效果总结, 可加照片)		
挂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5

首都师范大学五四表彰各院（系）、单位汇总表（示例）

院（系）、单位：加盖院（系）或单位公章

联系人：

优秀团支部（5 个本科生；1 个研究生）

09 级 1 班

09 级 2 班

10 级 5 班

10 级 7 班

11 级 1 班

12 级硕士 1 班

优秀共青团干部（6 个本科生；4 个研究生）

某 某（09 级 1 班）

某某某（09 级 2 班）

某 某（10 级 2 班）

某 某（10 级 3 班）

某 某（11 级 2 班）

某某某（11 级 5 班）

某某某（10 级硕士 1 班）

某 某（11 级硕士 2 班）

某 某（11 级博士生）

某某某（12 级博士生）

优秀团员（8 个本科生；2 个研究生）

某 某（09 级 1 班）

某某某（09 级 2 班）

某某某（09 级 3 班）

某 某（10 级 1 班）

某 某（10 级 2 班）

某 某（10 级 3 班）

某 某（11 级 2 班）

某某某（11 级 5 班）

某 某（11 级博士生）

某某某（12 级博士生）

三好学生（6个本科生；2个研究生）

某 某（09级1班）	某某某（09级2班）
某某某（09级3班）	某 某（10级1班）
某 某（10级2班）	某 某（10级3班）
某某某（10级硕士1班）	某 某（11级博士生）

优秀学生干部（6个本科生；4个研究生）

某 某（09级1班）	某某某（09级2班）
某 某（10级2班）	某 某（10级3班）
某 某（11级2班）	某某某（11级5班）
某某某（10级硕士1班）	某 某（11级硕士2班）
某 某（11级博士生）	某某某（12级博士生）

推荐名单：

五四奖章：某 某（教职工）、某 某（学生）

优秀青年先锋岗（队）：某某某先锋岗

十佳学生社团：某某某社团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某某活动

十佳青年志愿者：某某某

申报项目汇总数据表:

	优秀团支部	优秀共青团 干部	优秀团员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 干部
本科生	5	6	8	6	
研究生	1	4	2	2	

注：汇总表中，各院（系）、单位根据所申报项目自行调整项目名称。